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03号 - - 关于对部分农机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057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03号）关于对部分农机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，现决定对部分农机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目录见附件）。自2008年5月1日起，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农机产品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自2006年12月1日起，委托人可以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及对应HS编码 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：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及对应HS编码

称	对应的HS编码	序号	产品名
8701901190		1	拖拉机：轮式拖拉机 (以单缸柴油机或25马力及以下多缸柴油机为动力)
		2	植物保护机械 8424810000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